

書面質詢

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生效至今取得一定成效，這是社會各方的推動成果，當中亦有賴控煙督察的努力；根據衛生局的資料，控煙執法人員巡查場所次數每年近三十萬次。控煙執法過程中難免會發生矛盾或衝突，控煙督察執勤時受襲亦間有發生。

2018年1月1日起，新修訂的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規定，違法吸煙（包括違法吸食電子煙）最高罰款將由600元調升至1,500元，可以預見執法難度會進一步加大，控煙督察所面臨的挑戰亦會增加，故當局有需要加大對他們的執法支援和協助，以保障其人身安全。

除了調升罰款外，新法亦規定巴士站十米範圍內禁止吸煙、對煙草製品的陳列作出限制等。雖然近日當局已開展有關宣傳，並為配合新法的實施，在巴士站附近的地面以油漆標示禁煙範圍，但不少市民反映對新法的了解不多，旅客的認識更少，故當局有必要加大相關的宣傳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新修訂的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將大幅提高罰則，控煙督察執法將面臨更多挑戰，請問當局有甚麼措施協助他們有效執法，以及有效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？

二、為確保新法能順利實施，請問當局將如何加強控煙宣傳，尤其是針對旅客及外籍人士開展相關宣傳？

三、新控煙法規定巴士站十米範圍內禁止吸煙，為配合新法的實施，當局已陸續在巴士站附近的地面以油漆標示禁煙範圍。但根據汽車泊位油漆號碼標示的經驗，有關標示短時期已變得模糊不清，為免引起執法的爭議，請問當局有甚麼措施確保標示清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7年12月29日